

宜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市物办发〔2023〕2号

宜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物流通道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牵头部门、运营企业：

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节点，依据《宜昌市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物流通道政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奖补类型及申报流程

（一）水运始发班轮

航运企业向宜港集团报送凭证资料，宜港集团对各航运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汇总，统一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报市商务局进行初审、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

中心)进行复审。

(二) 航空货运

运营企业向三峡机场公司报送凭证资料,三峡机场公司对各运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汇总,统一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报临空推进办(筹)进行初审、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进行复审。

(三) 多式联运

运营企业填写《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向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报送凭证资料,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汇总审核。

二、申报资料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申报运营企业需向牵头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 共性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彩色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公章;申报运营企业对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宜昌市物流通道开行计划申报表》、《宜昌市物流通道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通道开行绩效情况说明(新业态、新成效等)。

(二) 个性资料。参照各类通道具体操作流程要求,提供2022年末兑现及2023年1-3季度已运营通道相关凭证。

始发班轮:合作协议、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与防污符合

证明、始发港和目的港抵港证明、船舶航次历史轨迹数据等。

航空货运：合作协议、结算周期内的货单复印件、高速过路费发票（公路短驳适用）、货邮数据报表等。

多式联运：各类运输方式货运单、数据统计表等。

三、有关要求

（一）保证申报资料质量。各运营企业应按《实施细则》要求提供通道运营详细凭证，含通道开行前经牵头单位审批的《宜昌市物流通道开行计划申请表》。各牵头部门应加强运营企业上报资料审核把关，重点审核企业资质合规性、凭证资料真实性和绩效完成度。

（二）按照时间节点上报。请各运营企业提前准备，并在10月24日前将完整申报资料交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应在10月26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资料汇总盖章后报市发改委（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宜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9日

（联系人：杜晨；联系方式：13037162022）

